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61號

原告 謝沐堂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本院111年度斗小字第80號小額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41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原告有遵期繳款，債務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多元，並無被告所稱尚欠本金4萬8720元及利息未清償之情事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

01 三、查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就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案分系爭執行
02 事件受理，而原告雖於民國115年1月8日就系爭執行事件提
03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然系爭執行事件因第三人聲明異議而無
04 從扣押，並經執行法院於115年1月8日以彰院國114司執壬字
05 第84181號通知檢還被告原繳系爭執行名義正本，此經本院
06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足徵系爭執行事件已因執
07 行無效果而終結。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請求撤
08 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已無實益而欠
09 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施嘉玫